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23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瑞泽”）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夏兴兰女士以及公司股东仇国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二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6年1月28日，夏兴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,747,253股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1,076,922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具体内容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2016年3月10日，夏兴兰女士已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,747,25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1,076,922股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剩余质押股份变更为33,230,766股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仇国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5,824,175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具体内容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2016年2月19日，仇国清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,747,253股解除质押，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1,076,922股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剩余质押股份变更为33,230,766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
夏兴兰	否	4,747,245	无限售流通股	2016年1月28日	2017年5月22日	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8.57%
		9,494,505	首发后限售股				
仇国清	否	14,241,750	无限售流通股	2015年12月31日	2017年5月22日	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42.86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,846,1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1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8,989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.95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38.1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仇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,230,7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8,989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.95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57.1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